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加强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共享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现就《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问：《通知》发布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我国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正在采用 5G 共建共享方式建设和使用 5G 网络。目前，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与中国广电已分别签署了 5G 共建共享相关协议。5G 频率共享使用是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 5G 共建共享的重要内容，《通知》的发布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在 5G 频率共享时需要履行的相关许可变更手续，明确了无需办理许可变更事项的情形，充分保障企业在 5G 共建共享中依法合规使用频率资源，进一步提高频率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

问：《通知》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了 5G 基站频率共享和用户终端频率共享两类频率共享的定义。二是明确了 5G 基站频率共享和用户终端频率共享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相关审批要求。三是明确了 5G 基站频率共享情形无线电台执照的办理要求。四

是明确了 5G 基站频率共享的频率使用率、干扰协调、频率占用费缴纳、监督检查等要求。五是明确了终止 5G 基站频率共享的要求。六是明确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频率共享时应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有关规定。七是对其他技术体制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共享提出了管理要求。

问：《通知》的发布为企业开展 5G 频率共享提供了哪些帮助？

答：5G 频率共享分为基站频率共享和用户终端频率共享两类情形。对于用户终端频率共享，《通知》依法明确企业无需办理许可变更事项，降低了企业负担；对于基站频率共享，《通知》进一步规范了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基站电台执照等事项的有关程序要求，有助于企业知悉开展基站频率共享所需材料和相关程序。

问：企业申请开展 5G 基站频率共享和用户终端频率共享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923

